

湖 南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湖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湖 南 省 公 安 厅  
湖 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湖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湖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湖 南 省 水 利 厅  
湖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湖 南 省 林 业 局

湘检〔2025〕49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 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现将《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

2025年4月7日

#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工 作 办 法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序衔接，凝聚更强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一条**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和赔偿权利人及赔偿权利人指定的有关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单位（以下简称“指定的办案单位”）在涉及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坚持依法规范、分工合作、互相支持、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二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决定立案启动索赔程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可以同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条** 检察机关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发现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可以在公告时根据案件管辖

级别通报同级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办案单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未在检察机关公告期内函告索赔进展的，视为不启动索赔程序，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并协助调查取证，同时抄送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中，可以依法督促赔偿义务人配合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鼓励赔偿义务人采取认购湘林碳票等经核证的林业碳汇的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结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赔偿情况提出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案单位，办案单位接到告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可以在行政管辖区域内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重大案件线索开展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线索原则上包括：

- （一）中央和省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的；
- （二）中办、国办和省委省政府提出明确要求的；
- （三）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
-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

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的；

(六)对湖南境内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在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

(八)其他应当联合挂牌督办的。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磋商、诉讼和生态修复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监督，并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等。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书面申请同级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决定支持起诉的，应当制作《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在送达人民法院时同步抄送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决定不支持起诉的，应当函告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

**第八条** 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商请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支持协助。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中包含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已垫付的应急处置、检验、鉴定、评估等费用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应当协助提供支出相关费用合法性、必要性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与赔偿义务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以同步抄送同级检察机关。磋商程序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与赔偿义务人磋商不成，应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而未按期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函告督促起诉。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结束后，发现存在新的或者遗漏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检察机关、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可以协商依法提起新的诉讼或开展索赔工作。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未完全涵盖该案件涉及的赔偿范围，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对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效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跟进，依法对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二条** 赔偿协议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无法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案件，鼓励赔偿义务人通过认购湘林碳票

等经核证林业碳汇的方式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赔偿义务人不开展替代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实行国库集中收缴、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和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或会议形式向线索移送单位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和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办案单位可以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警示教育、培训等活动，评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生态环境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